

广东省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公示

工程名称：水口镇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建设和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河口村、大坑村、荷树村、璜江村、彭洞村、光夏村、水东村、黎光村、井下村

施工单位：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建的水口镇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建设和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已完工，并办理了竣工验收、结算手续。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交单位提出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 7 部门联合下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 30 天。

若该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请被拖欠人在公示期内持有关凭证到水口镇乡村振兴办投诉。

公示期满后，若未收到欠薪投诉，我镇将提请上级部门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交单位。

投诉举报电话：0753--3751168

地址：兴宁市水口镇东溪子 8 号（水口镇人民政府）

兴宁市水口镇人民政府

公示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